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風濕中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人有言口開目怒  
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  
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二 毆死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甄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辨生前死後

焚死

湯潑死

辨生前死後

墮

木燬器

手足

爛

自殺

蘇指式疑難雜症卷二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畬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人有言口開目怒  
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  
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毆死



此言傷後中風身死

傷重而受風甚者唇物指甲俱帶青色○又不論何處傷風不特頂心腫起其項頸亦腫此則見諸醫書錄之以備參考

此條應與傷雜說門中風猝死條暨附攷參看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

紅三之一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攷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不傷風亦足致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膈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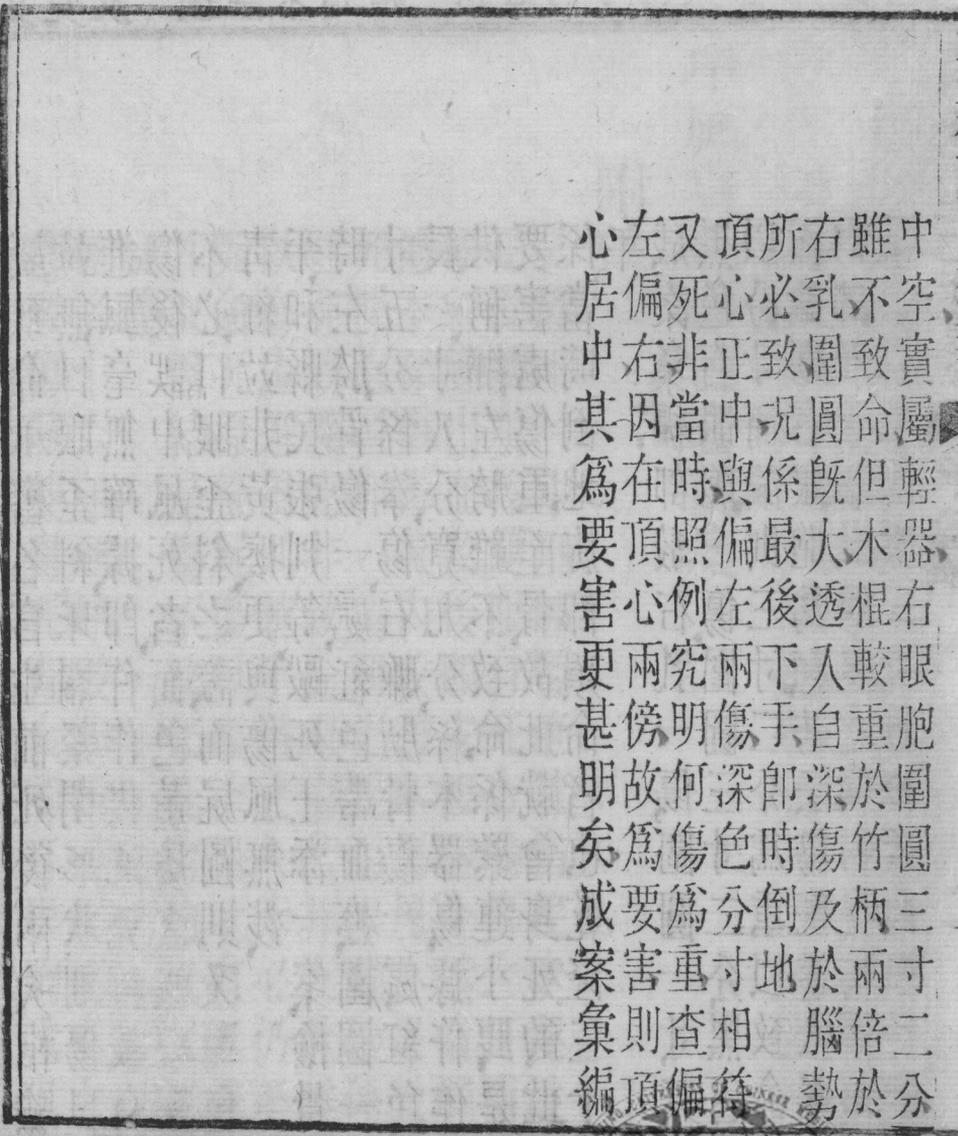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痂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若  
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  
進風毫無確據即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  
青紅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胛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癢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廉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尺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那左胛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身死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為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為輕若云傷既透入眼  
內即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為據頂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况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分寸相符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為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傍故為要害則頂  
 心居中其為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不甚難  
 榮或曰  
 張外代  
 風毒內  
 又德宗  
 考法宜  
 所法小  
 廣法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駁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左額角皮  
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輕之例不符駁筋妥  
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筋妥  
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裹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作驗報  
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榘子無從見骨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薪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重刊甫生元冠錄集卷

卷三 毆死

三



已經接奏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  
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  
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故力作依  
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  
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  
象揆厥情形則張永未經受有重傷之故  
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拆裂故僅  
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  
尙未堅固若不加以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  
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  
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  
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等  
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  
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  
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  
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入跌打破  
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  
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永久生前瘡癢抓撓揭去包絨抓破皮癩  
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  
而風已入腦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  
絡傷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  
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即生肉合口  
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見血為傷當

活看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大凡皮破

即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出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但拳

傷多在上下

面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便不能及此

間辨別未可

止以方圓大

小為定論詳

後小註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

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

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即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驗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洗冤集錄云紅紫為新傷青黑為久傷

拳傷圍圓踢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紅三五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癢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甚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此言越日不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豈得以方圓概之乎前檢驗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指傷之重而及於肋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此言棍棒

五實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毆傷有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重刊甫主先冠象集登  
三 手足他物傷

六



此言棍杖硬物拳脚各傷

此言踢傷不可無辨

棒杖行打先在實粹鬚拳踢多在虛說文云粹持頭髮也謂先揪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例載傷輕傷重指被毆傷痕而言未可以毆係手足則指為輕傷毆係他物即指為重傷

紅之六

則易於究審。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粹被傷人頭鬚。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着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翰鞋即今別  
子鞋也翰音  
翁靴物曰翰

此言額用膝  
移頭撞等物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移音皆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移入賊  
傷

傷重而堅硬或係翰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  
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  
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為最堅硬  
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  
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  
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  
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  
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重可市主七冠象集登  
手足他物傷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滌法

此言掌傷

此言鳥鎗傷

洗冤錄表云鎗子傷人者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之其子自出  
云鎗傷處圍圓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隔數日

紅之七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屍親作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